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1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邱秋鈞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號
00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6,60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8,03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9,57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03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未有借款遲延利息百分之20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

01 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利息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3
02 日民事補正狀並未提出借款之遲延利息約定之釋明文件，有
03 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
04 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異議。

10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